

建一

次要

保安路政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呈報監利縣中心工作所定應築碉樓繼續完成西門一座其南門一座擬請展至秋後再築祈 鑒核由

查核

照辦

王德信

九七

附

件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廿一日午



重

9734

收文字第

民國廿四年八月廿一日

省建字第

1670

呈察參字第

1144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據監利縣縣長蔣子琬呈稱：

竊屬縣中心工作所定建築北門西門南門三處碉樓前奉令飭將已否興工暨進度情形如何具報核轉等因下縣遵將六月底已建築北門茶巷尾碉樓一座及勘定西門與南門碉基并因江水泛漲忙於搶險致建碉工作無形停止各情形報請先行驗收北門碉樓暨准予通融展緩完成限期各在案。惟為維持災後治安計建碉亦屬緊要工作故復責令碉委會搜集前存建碉剩餘材料勉將西門碉樓一座於七月尾構築完成現在僅有南門一座實因款罄料乏無法興修擬將未了工程俟至秋收後斟酌情形再行辦理所有水後繼續完成西門碉樓一座暨請將南門一座移至秋後辦理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派員驗收

等情前來除指令并派員驗收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鑒核示遵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嘯岑





中華民國

國



十二

日